

标段编号：2412-440311-04-01-934352001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177

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231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37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46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006012

姓名: 张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03日 至 2026年04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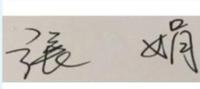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须符合前文要求）；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0日-2025年10月07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张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10-0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02938			
聘用企业：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16至2026-03-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张娟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0日
	签名日期：2025.4.10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须符合前文要求）；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420

投保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7HCJ77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联系电话：0755-82793391

被保险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证件号码：11440300MB2C16111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工作站

联系电话：13714246310

项目名称：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

标段编号：2412-440311-04-01-93435200100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1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2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16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16001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11-04-01-934352001002），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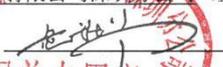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4 月 16 日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04-15 14:24

凭证号: 107535696912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860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250.00元	
用途	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		验证码	18095593318674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1000018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424580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

2024年12月13日

1020013Lg1734073474951557

##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p>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p> <p>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p> <p>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p> <p>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p> <p>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p> <p>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p> <p>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p> <p>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p> <p>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p> <p>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a href="http://www.yaoli.com.cn/payinfo">http://www.yaoli.com.cn/payinfo</a>中进行查看。</p> <p>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p>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育新站至光布路新建电缆沟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97511.666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22.29812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4.15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1	光明区 2023、2024 年度建筑业产值十强企业
2	项目履约评价 (良好)
3	项目获奖证书 (省优)
4	优秀施工单位
5	ISO 认证证书
6	“十优工地”表扬信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7.1、光明区 2023、2024 年度建筑业产值十强企业



## 7.2、项目履约评价（良好）

精微建设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塘明路北段项目西侧荔园小区21栋及光明大街路口处房屋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4.6.1	优秀
2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三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6.21	优秀
3	坪地街道2022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3.8.12	良好

履约评价 1：塘明路北段项目西侧荔园小区 21 栋及光明大街路口处房屋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塘明路北段项目西侧荔园小区21栋及光明大街路口处房屋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金额	2551451.1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2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 综合评价为优秀。		
评价人员签名	李峰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履约评价 2：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三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 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 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 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李 勇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 期龙腾三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项目负责人	郑鸿锐	
标段编号	龙岗区 吉祥南路		工程合同价	684.88069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合同工期	1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2.6		2024年 6月 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2.6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6.21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评价 3: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电话 13823738839	项目负责人	林生波 电话 13418833260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牌工程	承包范围	违章清拆工作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346.4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牌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0.5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0.5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1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2
六	资金支付	6				4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 7.3、项目获奖证书（省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1	悦江府东区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市级	2023. 1	深圳建筑业协会
2	悦江府东区工程	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市级	2023. 11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3	海怡半岛花园（三期）	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市级	2024. 10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4	琼中兆南城商业大厦项目 1#楼	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	省级	2021. 12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5	琼中兆南城商业大厦	海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省级	2021. 12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 7.3.1、市优级-悦江府东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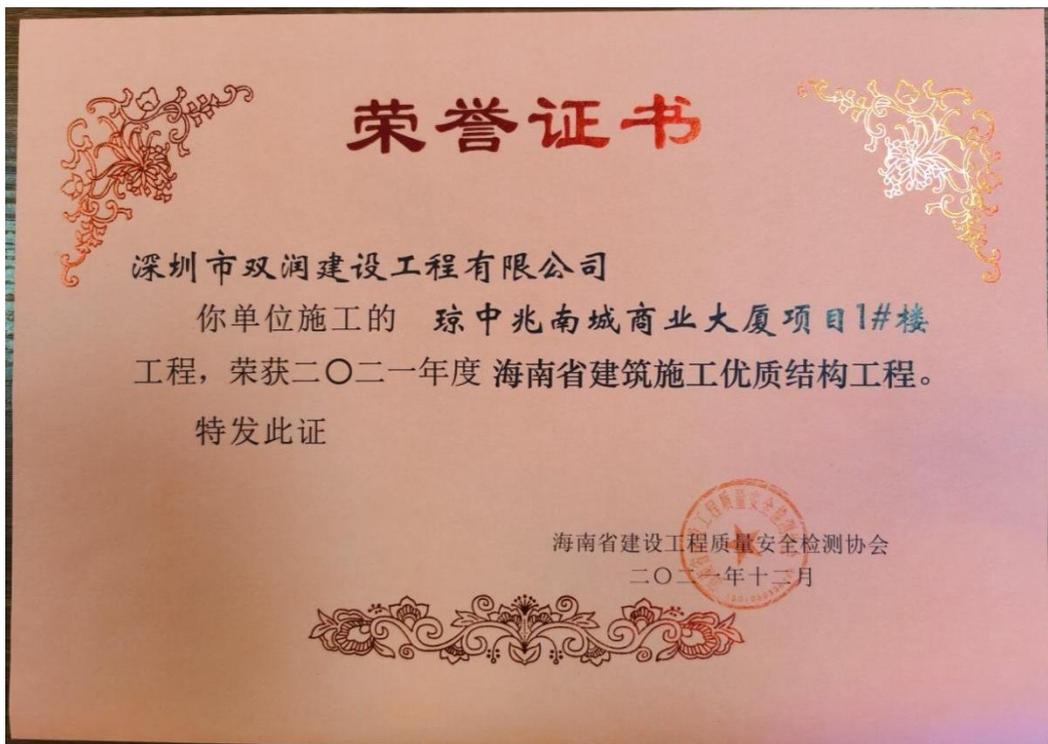
### 7.3.2、市优级-悦江府东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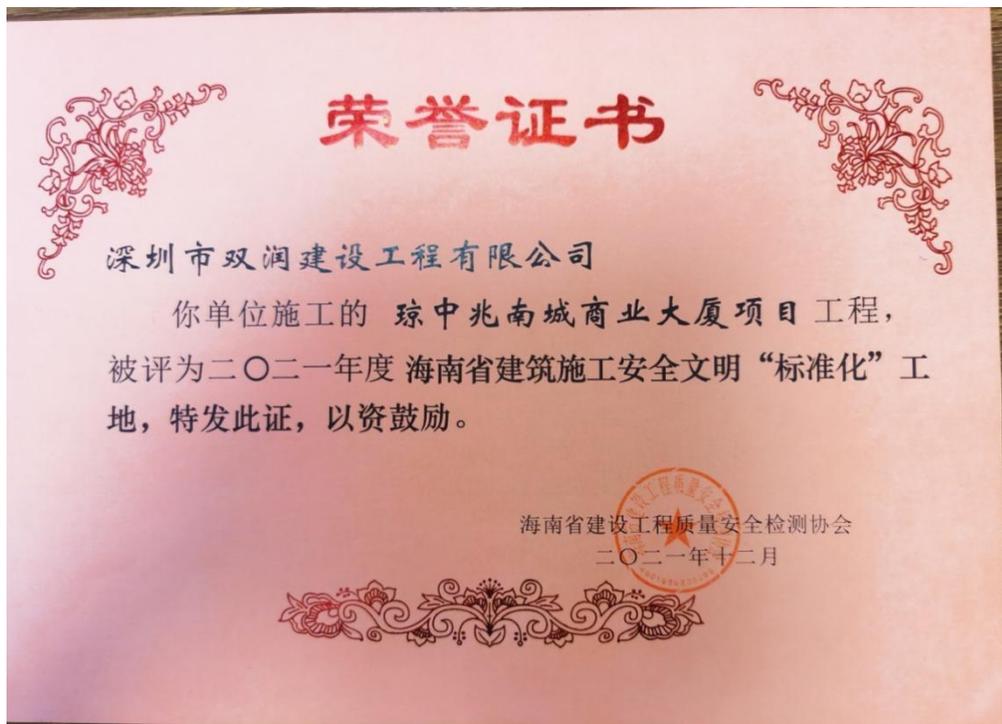
7.3.3、市优级-海怡半岛花园（三期）



7.3.4、省优级-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琼中兆南城商业大厦项目 1#楼



7.3.5、省优级-海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7.4、优秀施工单位



## 7.5、ISO 认证证书

### 7.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5.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	
NO: 0070023S53214R1M	
兹 证 明	
<b>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b>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b>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见资质） 及相关管理活动</b>	
<small>(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small>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small>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small>	
<small>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small>	

## 7.5.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3442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见资质）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胡景华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7.6、“十优工地”表扬信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表扬信

深圳市精微建设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承建的田恒路(田寮路-田湾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在光明区2024年8月评为“十优工地”。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取得良好成效，值得表扬。

希望项目部管理团队在后续的工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作风，现场文明施工坚持落实“7个100%”管控要求，在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前提下，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做到优中争优、优中更优，努力打造光明区在建工地的示范样板，继续创建扬尘防治“十优工地”。

特此表扬。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9月28日

(联系人：吴峭媚；联系电话：88212550)